

股票代號：8421



XU YUAN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上午九點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 22 號(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 2 樓會議室)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目 錄】

	頁 數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參、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運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	34
七、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50
八、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51
九、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十、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修正條文對照表	5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7
二、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修訂前)	60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4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73
五、道德行為準則	78
六、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80
七、董事持股情形	82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3
九、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金相關資訊	83
十、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83

壹、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22號(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四)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五)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六) 「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二) 承認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 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三) 「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四) 「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部份條文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三年度營運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第9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第10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截至 104 年 04 月 30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232,000 仟元，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借款擔保，以利子公司籌措營運所需資金，背書保證情形如下，以下表格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期 末 背 書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保 證 餘 額	書 保 證 限 額	最 高 限 額
鴻源包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0,000	\$437,234	\$437,234
XYPD DO BRASIL EMBALAGENS LTDA.	子公司	\$62,000	\$174,893	\$218,617

二、上述限額係依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新台幣 437,234 仟元)計算。

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持股百分之百之轉投資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除對持股百分之百之轉投資企業背書保證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持股百分之百之轉投資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非持股百分之百之轉投資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上述背書保證餘額皆未超出限額。

第四案

案由：「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案，報請 公鑒。

-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300361062 號」函，以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並因應我國近年社會關注議題之發展，修訂本守則。
- 二、檢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三(請參閱第 11~20 頁)。

第五案

案由：「誠信經營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報請 公鑒。

-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40020852 號」函，修訂本作業程序。
- 二、檢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四(請參閱第 21~31 頁)。

第六案

案由：「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修訂案，報請 公鑒。

-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40020852 號」函，修訂本準則。
- 二、檢附「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五(請參閱第 32~33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運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林鴻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書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詳附件六(請參閱第34~49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期初累積虧損新台幣〇元，加計一〇三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108,297,291元，待彌補虧損新台幣108,297,291元，擬依公司法第239條規定，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二、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詳附件七(請參閱第50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為日後營運規模擴展之所需，擬於本次股東會說明相關董事兼職情形，並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等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擬解除相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詳附件八(請參閱第51頁)。
-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公決。

-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下，選擇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6,500 仟股為原則，茲將其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發行條件：

- (1) 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 (2)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 (3) 私募股數：發行總上限為普通股 16,500,000 股。
- (4)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5) 私募總金額：依實際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或訂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二者基準較高者定之（即參考價格）。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定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不低於八成），視日後洽特定人

情形及市場狀況訂定之。前述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本公司此次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本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並能挹注本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者。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償還銀行借款、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或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規劃，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

五、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在 16,500 仟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七、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八、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

-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40020852 號」函，修訂本程序。
- 二、檢附「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請參閱第52~53頁)。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

-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40020852 號」函，修訂本管理作業。
-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請參閱第54~56頁)。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一〇三年度營運報告書

一〇三年全球景氣優於一〇二年，但去年國際經濟情勢表現分歧，其中美國仍未改其領頭態勢，相較之下，其他國際主要國家或地區經濟成長表現就相對疲弱，旭源在此趨勢中全年營收略為成長。總結旭源一〇三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9.77 億元，較一〇二年有 2.4% 之小幅成長。但因一〇三年受到產品銷貨組合改變、嘉義廠及轉投資公司巴西 XYPD 之投資效益仍未呈現之影響，總計一〇三年稅後損失 108,298 仟元，每股稅後損失為 2.81 元。

一〇三年旭源持續維持創新之理念，在機械產品上有創新研發，推出薄型(輕量化)膜料套標機、特殊切膜設計瓶蓋套標機及膜料快速接料箱外；也持續開發膜料自動接料機及旋風式電熱爐等新款機器，在機器產品之開發上頗具成果。標籤印刷方面，導入打樣機設備進而降低生產成本，且獲得客戶之認可。積層袋業務方面，生產機具及產品線日趨完備，訂單持續成長中。

旭源除努力耕耘台灣市場外，全球外銷市場亦為公司持續努力不斷的目標。在機械產品上，已成功切入國際前三大食品生產設備廠的整廠輸出供應鏈，設備行銷全世界。在標籤產品上，海外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國內市場一〇三年又受食安事件及手搖杯飲料市場持續盛行影響下，營收衰退，旭源今年除了持續深耕海外市場外，國內市場也將走出食安事件影響，營收必能改善。在積層袋業務上，經旭源努力開發，已持續出貨予國內大型食品廠商，業績大幅成長，亦獲得客戶之好評，將以累計之製造經驗及品質，於一〇四年將更積極推廣海外積層袋業務市場，以提昇公司整提營收。

轉投資公司部份，子公司鴻源包裝除已成功開發大尺寸透明收縮膜外，環保材質透明收縮膜也開始小量生產，同時亦推出最新薄型(輕量化)收縮膜，後續成長可期；子公司巴西 XYPD 自一〇二年三月底量產後，已持續交貨給當地之飲料及乳製品等國際大廠，營收持續成長；子公司印度 XYP India 仍持續積極開發印度、非洲、及飲料整線設備商等客戶；子公司日本 XYPJ 持續在封閉的日本市場中開發客戶，也已有銷售實績；轉投資公司泰國 XYPB 因受泰國政經環境表現不佳影響及產品銷貨組合改變，導致一〇三年呈虧損狀態；轉投資公司美國 Sleeve Seal 延續在機器之銷售之成果，也開始銷售標籤；子公司印尼 PT XUYUAN 也持續接獲訂單，預計於一〇四年第三季開始生產及銷售標籤。

旭源係世界少數整合原料、標籤印刷、及機器生產之專業領導廠商，一條龍之生產模式可一次性滿足客戶之需求。除了市場與產品的拓展外，產品品質的提升、營運成本的管控、及合宜的庫存掌握均是旭源持續努力、深化的重點。

展望一〇四年，隨著嘉義廠積層袋生產機具之日趨完備，生產技術日趨成熟，積層袋業務將是旭源一〇四年成長的主要動力。加上旭源對全球市場的布建的調整及各轉投資公司逐漸發揮效益的狀況下，預期今年旭源營運將可穩定成長。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范啟綱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林鴻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p>	<p>第一條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300361062號」函辦理。 二、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42項「公司是否揭露其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酌修文字。</p>
<p>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查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公司宜建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做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p>	<p>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做成紀錄。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六項相關用語及條文項次,另配合本守則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修正相關文字。 二、為求內部稽核功能充分發揮,增訂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p>

<p>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p>	<p>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p>	<p>酌修標點符號。</p>
<p>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u>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應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p>	<p>一、鑒於近來部份上市櫃公司對於合於規定之股東提名董事及監察人或提案，董事會用其審查權限或技術性(如流會等方式)不予審查，致影響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損害少數股東之權利，爰予修訂董事會應妥適處理。 二、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6條規定，增修股東會應預留充足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另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不得任意增列股東出席之證明文件，以保障股東權益。 三、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E.2.3.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7項《公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爰增修宜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參與股東會。</p>
<p>第七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u>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u>，使股東會在合</p>	<p>第七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p>	<p>一、配合政策推動，並參考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8項(公司是否委任具獨立</p>

<p>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時，<u>宜</u>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p>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時，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p>性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常會事務)，增修第一項內容。</p> <p>二、本守則第 22 條暨第 42 條業已針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有相同之內容，為避免重複，爰修正之。</p> <p>三、為避免上市櫃公司混淆增加實務作業困擾，爰酌修文字，明訂公司應申報股東會議案票決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u>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煩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u></p> <p><u>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u></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一、考量我國外資持股比率持續上升，為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並參考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59 項(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爰增訂第二項。</p> <p>二、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並參採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24 項，明定公司應於內部規則中規範內部人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u>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p>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應聘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鼓勵公司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宜留有書面紀錄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第十四條 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p>	<p>第十四條 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p>	<p>酌修文字</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p>	<p>酌修文字</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p>	<p>酌修標點符號</p>
<p>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p>	<p>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實務上曾發生公司之法人股東於當選後頻繁更換執行職務之代表人，並非股東會當時所選出之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為尊重股東權益，並規範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以強化董事會職能，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六款。 酌修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字。</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反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意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經參考亞洲各主要國家(如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公司治理推動情形，多以鼓勵或建議公司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英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將多元化列為董事會委任成員之考慮因素及績效評估依據，另美國管理顧問機構亦以董事會成員是否因年齡與性別等原因而適時輪調作為董事會自我評估之指標，並參酌櫃買中心與證交所共同委託證基會所出具之研究報告建議，爰增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標準。</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鑑於部分公司以提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備為由，技術性別除股東所提名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依據經濟部103年3月31日經商字第10302023700號函釋，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4項「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宜採限縮解釋，而非由公司任意增加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2項「公司章程是否規定董事選舉／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增訂相關規範。</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u>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修改標題及條文內容，增加對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責劃分。</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以下略)</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應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p>	<p>因應第二十四條修正，修改本條法源依據。</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u>企業社會責任</u>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以下略)</p>	<p>因應國際潮流發展，印度公司法於 2013 年修訂要求公司應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至少三位公司董事且其中一位應為獨立董事擔任該委員會之委員，並確保企業將未來三個財務年度 2% 之淨利提撥作為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使用，爰鼓勵我國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專責辦理並明訂於守則。</p>
<p>第二十八條之二 <u>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p>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條新增</p>	<p>本條新增。 參考國際發展趨勢，美國、英國、日本及澳洲均對於吹哨者制度有相關立法規定，澳洲更在其公司法第 13 條及第 17 條明文保護提供資訊給其證管會或企業管理階層之吹哨人；內部吹哨可促成公司法令遵循，並確保企業適法經營，故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建立內部吹哨者管道及其保護制度，並列入內部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控管，以提高公司內部監理之功能。</p>

<p>第二十九條 <u>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u> <u>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u> <u>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u></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u>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九條 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p>	<p>一、依金管會 103 年 6 月 1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3275 號函示，配合增修項次修改條次標題。</p> <p>二、新增第一項，明訂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p> <p>三、新增第二項，明訂會計主管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持續進修。</p> <p>四、新增第三項，明訂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亦應持續進修及其進修方式。</p> <p>五、配合本次新增項次，原第一項及第二項次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p> <p>六、為強化簽證會計師及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間之溝通，增訂應建立前揭人員之溝通管道及機制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七、原僅就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將是否更換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惟為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董事會亦應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爰參考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57：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揭露評估過程。</p>
<p>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以下略)</p>	<p>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以下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本條第一項。</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p>	<p>一、同第二十四條修正說明，配合修訂本條第一項用語。</p> <p>二、配合證券櫃買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p>

<p>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u>次日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u>，於<u>公開資訊觀測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p>及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款及第三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三、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八條增訂本條第三項，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得列席董事會，惟於董事討論及表決時應予離席。</p>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p>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調整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增訂第一項第九款，原第九款調整為第十款。另將本條第二項內容移至第三條第三項，並配合調整原本條第三項之文字。</p>

<p><u>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u></p> <p>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本項刪除，併入第三條第三項</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p> <p><u>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u></p> <p><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p> <p><u>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u></p> <p><u>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u></p> <p><u>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u></p> <p><u>五、內部控制。</u></p> <p><u>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u></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p> <p>公司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p>	<p>一、參考國際間實務執行董事會之績效考核表及相關指標內容(如：英國董事協會之內部董事會效能評量、富時 100 公司董事會效能檢討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建議之績效考核表範例等資訊)，訂定公司執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績效評估時宜包含之評估構面，及委託證基會出具研究報告之建議事項，鼓勵公司明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據以遵行。</p> <p>二、為使績效評估結果能發揮實質效用，爰增訂相關運用方式。</p>

<p><u>整：</u></p> <p><u>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u></p> <p><u>二、董事職責認知。</u></p> <p><u>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p> <p><u>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u></p> <p><u>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u></p> <p><u>六、內部控制。</u></p> <p><u>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u>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考量我國網路基礎建設發達，網路已廣泛成為投資人資訊交流之主要方式，且公司治理藍圖已規畫由櫃買中心及證交所要求公司建置網站及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復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14項「公司是否於公司網站揭露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或設有股東問題回答功能？」，爰增訂相關規範。</p>
<p>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u>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u>相關資訊。 (以下略)</p>	<p>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解相關資訊。 (以下略)</p>	<p>考量我國網路基礎建設發達，網路已廣泛成為投資人資訊交流之主要方式，且公司治理藍圖已規畫由櫃買中心及證交所要求公司建置網站，復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76項「公司是否建置中文及英文公司網站供投資人閱覽？」，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款，修正本條。</p>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誠信經營作業程序</p>	<p>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40020852 修正。 二、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合併行為指南至作業程序中，故修訂辦法名稱。</p>
<p>第一條（訂定依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目的及範圍） 一、目的：為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及誠信企業文化，以健全企業經營，並落實公司治理，特訂定本守則。 二、範圍：凡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均適用之。</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合併行為指南至作業程序中，故本條內容依 104 年 1 月 28 日修正之參考範例版本第一條修訂。</p>
<p>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合併行為指南至作業程序中，故本條內容依 104 年 1 月 28 日修正之參考範例版本第二條修訂。</p>
<p>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p>	<p>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合併行為指南至作業程序中，故本條內容依 104 年 1 月 28 日修正</p>

<p><u>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u></p> <p><u>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p>	<p>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之參考範例版本第三條修訂。</p>
<p><u>第四條（利益態樣）</u></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u></p>	<p>第四條（法令遵循）</p> <p>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合併行為指南至作業程序中，故本條內容依104年1月28日修正之參考範例版本第四條修訂。</p>
<p><u>第五條（專責單位）</u></p> <p><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管理部（以下簡稱本公司之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並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由稽核室向董事會報告。</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u></p>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合併行為指南至作業程序中，故本條內容依104年1月28日修正之參考範例版本第五條修訂。</p>

<p>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六條(禁止提供及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p>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將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合併行為指南至作業程序中，故本條內容依104年1月28日修正之參考範例版本第六條修訂。</p>
<p>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合併行為指南至作業程序中，故本條內容依104年1月28日修正之參考範例版本第七條修訂。</p>

<p><u>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u></p> <p><u>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一、<u>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u></p> <p>二、<u>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u></p> <p>三、<u>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u></p>		
<p><u>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u></p> <p><u>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u></p> <p><u>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u></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合併行為指南至作業程序中，故本條內容依104年1月28日修正之參考範例版本第八條修訂。</p>
<p><u>第九條(政治中立之立場)</u></p> <p><u>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並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談論政治或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政治活動之海報、文宣或演講資料。</u></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合併行為指南至作業程序中，故本條內容依104年1月28日修正之參考範例版本第九條修訂。</p>
<p><u>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u></p> <p><u>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u></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合併行為指南至作業程序中，故本條</p>

<p><u>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一、<u>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u></p> <p>二、<u>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u></p> <p>三、<u>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u></p> <p>四、<u>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u></p> <p>五、<u>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u></p>	<p>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內容依104年1月28日修正之參考範例版本第十條修訂。</p>
<p><u>第十一條(董事會義務及利益迴避)</u></p> <p><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u></p> <p><u>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u></p> <p><u>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u></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合併行為指南至作業程序中，故本條內容依104年1月28日修正之參考範例版本第十一條修訂。</p>
<p><u>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合併行為指南至作業程序中，故本條內容依104年1月28日修正之參考範例版本第十二條修</p>

<p><u>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u></p> <p><u>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p>	<p>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訂。</p>
<p><u>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之行為）</u></p> <p><u>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合併行為指南至作業程序中，故本條內容依104年1月28日修正之參考範例版本第十三條修訂。</p>
<p><u>第十四條</u></p> <p><u>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p> <p><u>本公司應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於七天內評估完成是否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作成報告後，轉由稽核室向董事會報告。</u></p>	<p>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合併行為指南至作業程序中，故本條內容依104年1月28日修正之參考範例版本第十四條修訂。</p>
<p><u>第十五條（保密協定）</u></p> <p><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u></p>	<p>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合併行為指南至作業程序中，故本條內容依104年1月28日修正</p>

<p><u>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p> <p><u>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u></p>	<p>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之參考範例版本第十五條修訂。</p>
<p><u>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u>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u></p>	<p>第十六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後，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助。</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合併行為指南至作業程序中，故本條內容依104年1月28日修正之參考範例版本第十六條修訂。</p>
<p><u>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u></p> <p><u>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對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u></p> <p><u>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u></p> <p><u>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u></p> <p><u>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u></p>	<p>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合併行為指南至作業程序中，故本條內容依104年1月28日修正之參考範例版本第十七條修訂。</p>

<p>三、<u>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u></p> <p>四、<u>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u></p> <p>五、<u>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u></p> <p>六、<u>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u></p> <p>七、<u>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u></p>		
<p><u>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u></p>	<p>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合併行為指南至作業程序中，故本條內容依104年1月28日修正之參考範例版本第十八條修訂。</p>
<p><u>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u> <u>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u></p>	<p>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合併行為指南至作業程序中，故本條內容依104年1月28日修正之參考範例版本第十九條修訂。</p>

<p><u>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u> <u>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u></p> <p>一、<u>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違約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u></p> <p>二、<u>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u></p> <p>三、<u>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u></p>	<p>制度。</p> <p>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公告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合併行為指南至作業程序中，故本條內容依104年1月28日修正之參考範例版本第二十條修訂。</p>
<p><u>第二十一條 (內外部檢舉方式及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u>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三日以下薪資，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 <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u></p>	<p>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合併行為指南至作業程序中，故本條內容依104年1月28日修正之參考範例版本第二十一條修訂。</p>

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份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作成報告後，轉由稽核室向

<p>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u>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u></p>	<p>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合併行為指南至作業程序中，故本條內容依104年1月28日修正之參考範例版本第二十二條修訂。</p>
<p>第二十三條(宣導、建立獎懲及紀律處分)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乙次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者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u>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u> <u>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u> <u>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第二十三條(實施及修正)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造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合併行為指南至作業程序中，故本條內容依104年1月28日修正之參考範例版本第二十三條修訂。</p>
<p>第二十四條(實施及修正)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送審計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u>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常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本條號新增</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合併行為指南至作業程序中，故本條內容依104年1月28日修正之參考範例版本第二十四條修訂。</p>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修正本條之親等規定。</p>
<p>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制訂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修正本條之文字。</p>
<p>第九條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九條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本條之文字，並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爰要求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三章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若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p>	<p>第三章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若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2017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p>

<p>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u>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p>	<p>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p>	<p>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之文字。</p>
<p>第四章揭露方式 第十一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第四章揭露方式 第十一條 本準則將於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參酌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 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修正本條文字。</p>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XYPB (ASIA) CO., LTD.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 XYPB (ASIA) CO., LTD.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 XYPB (ASIA) CO., LTD.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2,051 仟元及 94,034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5%及 6%，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對 XYPB (ASIA) CO., LTD.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9,061)仟元及 1,385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損之 9%及(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與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與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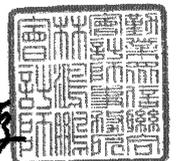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會計師 林 鴻 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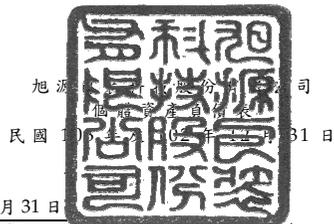
林 鴻 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3 0 日



旭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0,280	6	\$ 104,205	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256,789	15	\$ 284,504	1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192,493	11	172,01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六)	3,409	-	95,912	6	2150	— 流動 (附註四及七)	1,980	-	-	-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九及二六)	201,187	12	75,952	5	2170	應付票據	85,362	5	82,139	5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46,506	8	140,045	9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六)	25,056	2	45,60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六、十三及二七)	28,919	2	24,548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71,639	4	30,65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2,794	39	612,672	3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4,398	-	1,243	-
	非流動資產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41,031	2	24,99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89,942	11	198,852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8,933	5	87,89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七)	791,746	46	775,542	47		非流動負債	565,188	33	557,039	34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二)	3,929	-	4,578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八)	143,047	8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	7,755	1	7,505	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567,494	33	540,642	33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27,957	2	23,91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0,541	41	540,642	33
1920	存出保證金	18,840	1	11,210	1	2XXX	負債合計	1,275,729	74	1,097,681	6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0,169	61	1,021,604	63		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85,024	22	385,024	24
						3200	資本公積	164,987	10	180,739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5,04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95	-	2,495	-
						3350	待彌補虧損	(108,298)	(6)	(35,837)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05,803)	(6)	18,301	(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74)	-	(10,867)	(1)
						3XXX	權益合計	437,234	26	536,595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12,963	100	\$ 1,634,276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712,963	100	\$ 1,634,2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南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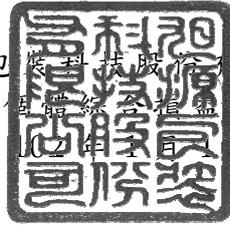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范啟綱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790,230	100	\$ 864,6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六、二一及二六）	<u>720,804</u>	<u>91</u>	<u>720,362</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69,426	9	144,313	16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利益	<u>1,897</u>	<u>-</u>	<u>(2,39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1,323</u>	<u>9</u>	<u>141,915</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84,823	11	95,913	11
6200	管理費用	46,943	6	52,45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545</u>	<u>1</u>	<u>9,05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2,311</u>	<u>18</u>	<u>157,428</u>	<u>18</u>
6900	營業淨損	<u>(70,988)</u>	<u>(9)</u>	<u>(15,51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二一及二六）	20,545	3	10,028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六）	5,251	1	5,33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u>(35,468)</u>	<u>(5)</u>	<u>(13,389)</u>	<u>(1)</u>
7510	財務成本	<u>(22,324)</u>	<u>(3)</u>	<u>(15,67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996)</u>	<u>(4)</u>	<u>(13,70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02,984)	(13)	(\$ 29,213)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二)	(5,314)	(1)	(7,583)	(1)
8200	本年度淨損	(108,298)	(14)	(36,796)	(4)
	其他綜合 (損) 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893	1	(8,875)	(1)
8300	其他綜合 (損) 益 合計	3,893	1	(8,875)	(1)
8500	本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104,405)	(13)	(\$ 45,671)	(5)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81)		(\$ 0.9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81)		(\$ 0.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南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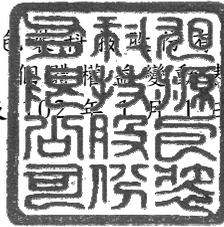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范啟綱



旭源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附註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發行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8,12	\$ 381,21	\$ 180,739	\$ 12,625	\$ 50	\$ 39,676	(\$ 1,992	\$ 612,7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16		(2,416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992	(1,992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80 元			-	-		(30,497	-	(30,497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10 元	38	3,812	-	-		(3,812	-	-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 損			-	-		(36,796	-	(36,796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8,875	(8,875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36,796	(8,875	(45,67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8,50	385,02	180,739	15,041	2,49	(35,837	(10,867	536,595
	虧損撥補：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5,041		15,041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0,796	-		20,796	-	-
T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044	-		-	-	5,044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 損			-	-		(108,298	-	(108,298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3,893	3,893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108,298	3,893	(104,40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8,50	385,02	164,987	-	2,49	(108,298	(6,974	437,2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范啟綱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02,984)	(\$ 29,21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588	48,259
A20200	攤銷費用	1,470	1,67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349	3,4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	1,278	-
A20900	財務成本	22,324	15,671
A21200	利息收入	(120)	(1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26
A23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淨損之份額	35,468	13,389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 未實現利益	(1,897)	2,398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17,519)	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6,247)	(22,990)
A31140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 加)	92,616	(75,166)
A3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114,602)	(64,805)
A31200	存貨增加	(20,570)	(28,5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 少	(4,621)	4,44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223	20,27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0,618)	26,470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40,988	9,046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減少)增加	(11,149)	10,7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58,023)	(63,7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4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023)	(66,2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120	\$ 19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6,6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71)	-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9,297)	(39,18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683)	(10,5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21)	(1,380)
B07100	預付款項—非流動增加	(4,040)	(35,7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30)	(6,6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822)	(93,3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7,715)	173,14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46,20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5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115)	(594,3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0,49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9,709)	(15,1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666	83,1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4	18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925)	(76,2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205	180,4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280	\$ 104,2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范啟綱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XYPB (ASIA) CO., LTD.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 XYPB (ASIA) CO., LTD.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 XYPB (ASIA) CO., LTD.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2,051 仟元及 94,034 仟元，皆佔資產總額之 5%，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對 XYPB (ASIA) CO., LTD.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9,061)仟元及 1,385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損失之 8%及(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與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與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鴻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旭源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0,978	7	\$ 148,580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17,392	17	\$ 330,178	1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235,129	13	202,46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980	-	-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六)	25,144	1	49,872		3 2150	應付票據	93,015	5	91,198	5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九及二六)	7,523	-	4,960		- 2170	應付帳款	26,453	2	64,014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69,965	14	273,801		1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417	-	2,1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及二七)	74,982	4	44,686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77,970	4	49,33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3,721	39	724,365	39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04,230	6	106,679	6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5,457	34	643,517	3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14,247	6	104,561	6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七)	932,858	50	892,465	49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143,047	8	-	-
1805	商譽(附註四)	10,922	1	10,922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646,087	34	631,767	34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4,715	-	5,86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7,755	-	7,6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9,153	42	631,767	34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28,958	2	43,993	2	2XXX	負債合計	1,414,610	76	1,275,284	69
1920	存出保證金	18,949	1	11,324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1980	其他資產(附註六及二七)	18,257	1	35,361	2	3110	普通股股本	385,024	20	385,024	2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6,661	61	1,112,132	61	3200	資本公積	164,987	9	180,739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5,04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95	-	2,495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08,298)	(6)	(35,837)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5,803)	(6)	(18,301)	(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74)	-	(10,867)	(1)
						31XX	合計	437,234	23	536,595	29
						36XX	非控制權益	18,538	1	24,618	2
						3XXX	權益合計	455,772	24	561,213	31
1XXX	資產總計	\$ 1,870,382	100	\$ 1,836,49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70,382	100	\$ 1,836,4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范啟綱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977,375	100	\$ 954,3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六及二一）	<u>866,680</u>	<u>88</u>	<u>763,156</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110,695	12	191,218	20
5910	與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利益	<u>1,608</u>	<u>-</u>	<u>(2,81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2,303</u>	<u>12</u>	<u>188,408</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87,247	9	100,382	11
6200	管理費用	132,180	14	111,82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960</u>	<u>1</u>	<u>9,95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0,387</u>	<u>24</u>	<u>222,163</u>	<u>24</u>
6900	營業淨損	<u>(118,084)</u>	<u>(12)</u>	<u>(33,75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及二一）	30,264	3	6,759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493	-	2,6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u>(7,441)</u>	<u>(1)</u>	<u>3,265</u>	<u>-</u>
7510	財務成本	<u>(25,067)</u>	<u>(2)</u>	<u>(23,52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51)</u>	<u>-</u>	<u>(10,80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19,835)	(12)	(\$ 44,55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二)	<u>6,182</u>	<u>1</u>	<u>9,678</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26,017</u>)	(<u>13</u>)	(<u>54,237</u>)	(<u>6</u>)
	其他綜合 (損) 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922</u>	<u>-</u>	(<u>13,239</u>)	(<u>1</u>)
8300	其他綜合 (損) 益 合計	<u>922</u>	<u>-</u>	(<u>13,23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u>125,095</u>)	(<u>13</u>)	(\$ <u>67,476</u>)	(<u>7</u>)
	本年度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8,298)	(11)	(\$ 36,79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7,719</u>)	(<u>2</u>)	(<u>17,441</u>)	(<u>2</u>)
8600		(\$ <u>126,017</u>)	(<u>13</u>)	(\$ <u>54,237</u>)	(<u>6</u>)
	本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歸 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4,405)	(11)	(\$ 45,671)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20,690</u>)	(<u>2</u>)	(<u>21,805</u>)	(<u>2</u>)
8700		(\$ <u>125,095</u>)	(<u>13</u>)	(\$ <u>67,476</u>)	(<u>7</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u>2.81</u>)		(\$ <u>0.96</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u>2.81</u>)		(\$ <u>0.96</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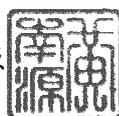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范啟綱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附註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計	非控制權益	計
	普通股發行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38,12	\$ 381,21	\$ 180,739	\$ 12,625	\$ 50	\$ 39,676	(\$ 1,992	\$ 612,763	\$ -	\$ 612,763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16		(2,416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9	(1,99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80 元			-			(30,497	-	(30,497	-	(30,497		30,497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10 元	38	3,81				(3,812	-	-	-	-					
D1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36,796	-	(36,796	(17,441	(54,237					
D3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8,875	(8,875	(4,364	(13,239					
D5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36,796	(8,875	(45,671	(21,805	(67,476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46,423	46,423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38,50	385,02	180,739	15,041	2,49	(35,837	(10,867	536,595	24,618	561,213					
B13	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5,041		15,041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0,796			20,796	-	-	-	-					
T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044							5,044	5,044				
D1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108,298	-	(108,298	(17,719	(126,017					
D3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3,893	3,893	(2,971	922					
D5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108,298	3,893	(104,405	(20,690	(125,095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14,610	14,610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38,50	\$ 385,02	\$ 164,987	\$ -	\$ 2,49	(\$ 108,298	(\$ 6,974	\$ 437,234	\$ 18,538	\$ 455,7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范啟綱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19,835)	(\$ 44,55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63,156	58,898
A20200	1,896	2,508
A20300	2,576	4,0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1,278	-
A20900	25,067	23,521
A21200	(162)	(2,353)
A22500	519	1,551
A23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	
	損(益)之份額	
	7,441	(3,265)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利	
	益	
	(1,608)	2,810
A24100	(6,773)	4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30	(28,654)	(46,458)
A31140	24,728	15,464
A3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增	
	加)減少	
	(2,563)	23
A31200	(7,910)	(171,221)
A31240	(32,687)	(49,713)
A31250	17,104	(35,361)
A32130	1,817	25,493
A32150	(37,627)	32,566
A32230	3,324	(51,275)
A33000	(88,913)	(237,294)
A33500	(1,575)	(4,563)
AAAA	(90,488)	(241,8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9,297)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254)	(8,82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21)	(3,2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25)	(6,427)
B07100	預付款項－非流動減少 (增加)	6,381	(22,99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62</u>	<u>2,35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7,454)</u>	<u>(39,1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 (減少) 增加	(12,786)	180,75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46,20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1,650	658,88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8,697)	(643,4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0,49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2,479)	(23,096)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u>14,610</u>	<u>46,42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8,503</u>	<u>189,04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37</u>	<u>(9,10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7,602)	(101,0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8,580</u>	<u>249,59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0,978</u>	<u>\$ 148,5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范啟綱 


 旭源包裝社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	\$	-
本期淨損	(108,297,291)
本期待彌補虧損	(108,297,29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08,297,291
期末累積虧損	\$	-

註：另配發董監酬勞 0 元，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范啟綱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具體明細

職務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黃南源	PT. XUYUAN PACKAGING TECHNOLOGY INDONESIA (註一) 董事、董事長
董事	莊雅萍	SLEEVE SEAL, LLC (註二) 董事 XYP JAPAN CO., LTD. (註三) 董事 XU YUAN PACKAGING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註四) 董事 PT. XUYUAN PACKAGING TECHNOLOGY INDONESIA (註一) 董事
董事	富譽投資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莊世和	XYPD DO BRASIL EMBALAGENS LTDA. (註五) 董事

註一：PT. XUYUAN PACKAGING TECHNOLOGY INDONESIA 主要營業內容：製造與銷售彩色收縮標籤及塑膠製品業務、銷售套標籤機。

註二：SLEEVE SEAL, LLC 主要營業內容：銷售套標籤機及彩色收縮標籤業務。

註三：XYP JAPAN CO., LTD. 主要營業內容：銷售套標籤機及彩色收縮標籤業務。

註四：XU YUAN PACKAGING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主要營業內容：銷售套標籤機及彩色收縮標籤業務。

註五：XYPD DO BRASIL EMBALAGENS LTDA. 主要營業內容：製造與銷售彩色收縮標籤業務。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1.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一、修改本辦法條文敘述方式，以利爾後法令修訂。 二、本程序如僅修改條號則不編入本表，以節省紙張。</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3.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3.1 營運判斷能力。 3.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3 經營管理能力。 3.4 危機處理能力。 3.5 產業知識。 3.6 國際市場觀。 3.7 領導能力。 3.8 決策能力。</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 二、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p>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5.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6.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備置「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102年6月17日經商字第10202067100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本條內容。</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12.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

「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規定如下：</p> <p>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3.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3.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3.5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3.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規定如下：</p> <p>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3.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3.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3.5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修正。</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三、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p>

<p>6.本公司股東會相關文件備置規定如下： 6.1、6.2 略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6.5、6.6 略</p>	<p>6.本公司股東會相關文件備置規定如下： 6.1、6.2 略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6.5、6.6 略</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二、酌修正文字。</p>
<p>7.本公司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選規定如下： 7.1、7.2、7.3 略 7.4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7.5略</p>	<p>7.本公司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選規定如下： 7.1、7.2、7.3 略 7.4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7.5略</p>	<p>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並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四項內容。</p>
<p>12. 本公司股東會表決規定如下： 12.1、12.2、12.3、12.4、12.5、12.6、12.7、12.8略 12.9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站。 12.10及12.11刪除</p>	<p>12. 本公司股東會表決規定如下： 12.1、12.2、12.3、12.4、12.5、12.6、12.7、12.8略 12.9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站。 12.10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12.11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第九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會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依據「O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內容修正，刪除本條第十項及第十一項，原後面條號往前修正。</p>

<p>12.10、12.11、12.12略</p>	<p>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十。</p> <p>12.12、12.13、12.14略</p>	
<p>14.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規定如下：</p> <p>14.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14.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14.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14.4本項刪除</u></p>	<p>14.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規定如下：</p> <p>14.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14.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14.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14.4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依據「O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內容修正，刪除本條第四項。</p>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XU YUAN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八、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最高金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求，得對外背書保證，其辦法依董事會決議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伍仟萬元，分為陸仟伍佰萬股（內含員工認股權認購憑證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前項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就得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九條 股份轉讓時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 177 條或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辦理，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 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此外，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監車馬費。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四。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

(三)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相互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

員工紅利如為股票紅利，其分配之對象可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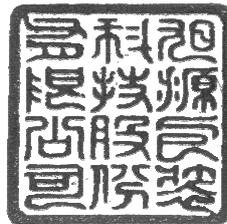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南源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

102.11.22 臨股會修訂通過

-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作業，以資遵循。
- 2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運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之規定。
- 3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規定如下：
 -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3.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3.5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4 本公司股東會股東提案規定如下：
 - 4.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4.1.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4.1.2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4.1.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4.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4.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 4.5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 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使用規定如下：
 - 5.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5.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5.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 本公司股東會相關文件備置規定如下：
 -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6.2 前項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7 本公司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選規定如下：
 -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7.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4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8 本公司股東會進行過程紀錄方式說明如下：
 -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9 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數計算及開會規定如下：
 -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9.2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3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 9.4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9.5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9.6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10 本公司股東會議程及討論程序規定如下：
 -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0.5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1 本公司股東會發言規定如下：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2 本公司股東會表決規定如下：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2.2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2.3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2.4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2.6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12.7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12.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2.9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站。

12.10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12.11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十。

- 12.1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2.13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2.14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13 本公司股東會選舉規定如下：
- 13.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13.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4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規定如下：
- 14.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4.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4.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4.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15 本公司股東會對外公告規定如下：
- 15.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5.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6 本公司股東會會場秩序維護規定如下：
- 1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6.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6.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6.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16.5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6.6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6.7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17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4.05.14董事會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 第二條** 本公司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查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公司宜建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做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四條** 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

- 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七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時，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第八條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當公司設有網站時，應於網站上充分揭露。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煩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四條 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 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反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

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第二十八條之一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十七條之一

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應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

- 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4.05.14董事會修訂

- 第一條 (訂定依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管理部(以下簡稱本公司之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並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由稽核室向董事會報告。
七、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八、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九、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十、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十一、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十二、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 (禁止提供及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八、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九、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

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十、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十一、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十二、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十三、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十四、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三、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四、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四、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五、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六、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中立之立場）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並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談論政治或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政治活動之海報、文宣或演講資料。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六、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七、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八、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九、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十、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董事會義務及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

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應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於七天內評估完成是否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作成報告後，轉由稽核室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對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八、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九、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十、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十一、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十二、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十三、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十四、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四、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違約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五、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六、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內外部檢舉方式及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三日以下薪資，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四、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五、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份特徵之資料。
- 六、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七、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八、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九、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十、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

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十一、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十二、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作成報告後，轉由稽核室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宣導、建立獎懲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乙次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者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實施及修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送審計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常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4.05.14董事會修訂

- 第一章 訂定目的及依據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一條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章 準則內容
-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四條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五條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除對內部人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外，本公司另訂定員工同仁行為準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同仁各項應有之作為。
-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九條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

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章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章

揭露方式

第十一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施行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02.11.22臨股會通過

- 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3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3.1 營運判斷能力。
 - 3.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3 經營管理能力。
 - 3.4 危機處理能力。
 - 3.5 產業知識。
 - 3.6 國際市場觀。
 - 3.7 領導能力。
 - 3.8 決策能力。
- 4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6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7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8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9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10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

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11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1.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11.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11.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11.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11.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11.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12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13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14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 104 年 5 月 2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5,024,65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8,502,465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 104 年 5 月 2 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南源	3,153,141	8.19
董事	莊雅萍	4,082,966	10.60
董事	旭耀投資有限公司	8,310,439	21.58
董事	富譽投資有限公司	574,578	1.49
董事	源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859	0.17
董事	莊雯秋	0	0.00
獨立董事	吳金男	0	0.00
獨立董事	楊榮清	0	0.00
獨立董事	張玉珠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		16,184,983	42.03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金相關資訊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金相關資訊：不適用。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 條之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4 年04月24日至104年05月04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